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112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所三樓會議室

主席：鍾區長耀磊

成 員	職 稱	簽 名
召集人兼主席	區長	鍾耀磊
副召集人	主任秘書	劉松筠
成員	民政災防課課長	王永蓮代
成員	社會人文課課長	吳淑娟
成員	工務課課長	陳永發
成員	農經課課員	張廣政
成員	秘書室主任	陳榮新
成員	會計室主任	劉國喜
成員	人事管理員	張淑華
列席人員	農經課課長	林松遠
列席人員	社會人文課課員	葉孟峰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112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記錄

壹、時間：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10 時

貳、地點：本所 3 樓大會議室

參、主席：鍾區長耀磊

記錄：張淑華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府性平委員會函送 112 年性平行事曆，提請參閱。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 11 月 17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12216191 號函，檢送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12 年度會議行事曆 1 份，請依會議時程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會議及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決議：依本府性平委員會 112 年性平行事曆排定之期程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提案二：有關 111 年新北市區公所性別工作「陪根」計畫第 3 次團體培力(第 2 組)會議，性平委員就本所之建議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 10 月 17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11963897 號函，本案委員建議事項，納入 112 年性別等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並將決議列入會議紀錄。

決議：性平委員建議事項照案通過；持續將貢寮文化耕耘，落實性別平等，加強行銷宣傳本區特色(海女文化)，導入經濟循環、互利因素、連結更多元資源宣導並關注弱勢族群，達活絡社區、提升經濟力，產生加乘效果。

提案三：有關本所 111 年性平亮點計畫，「貢寮女路—遇見山海交會處之海女文化」執行成果，提請討論。

說明：本所 111 年性平亮點執行成果（一）辦理海女資訊平台之建置（二）社會人文課經營粉絲團：貢寮小日子—從在地人、事、物的角度側寫，透過 FB 連結，對外行銷「貢寮」生活的日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本所「111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茲彙整人事室、會計室、

民政課及社會課等各課、室之執行成果，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 11 月 17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12216191 號函，各區公所應於 111 年 2 月 3 日前完成性平工作小組會議，並於會議結束後 7 日內上傳「111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至本所性別主流化專區。

辦法：請社會人文課依限協請秘書室上傳本所性別主流化專區。

決議：本所「111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本府函送 113 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一案，本所依其評審權責所屬分工，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111 年 8 月 29 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111630859 號函辦理，旨揭計畫評審項目包含必評項目及自行參選項目，評審業務自 111 年 1 月起至 112 年 12 月止，相關考核作業自評及申請期程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止。

決議：

- (一)性別平等業務請各課室協力提供資料，更要落實工作環境、日常生活中，目的讓生活環境更舒適、更方便。
- (二)請各課室平時辦理相關業務（例如：裝設路燈，有助單身女子行走安全），皆可收集相關資料並提供人事室。
- (三)另請人事室提供表格及繕寫範例，俾利各課室填寫。

報告案一：報告本所 110-112 年度性別預算每年皆編列 456,000 元，詳如說明。

說明：

- (一)兩性平等相關議題宣導 10,000 元：以性別議題講座引導參加者，對兩性平等更深的認識，配合內部員工文康活動或教育訓練等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專題演講，以建立正確之性別平等觀念及落實性別主流化的重要。
- (二)辦理轄區路燈維護及新設 446,000 元：路燈維護及新設，可增加對夜歸百姓的人身安全保障。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